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评估当今世界的非殖民化进程，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

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讨论会地点和日期	2
三. 讨论会目的	2
四. 讨论会议程	2
五. 讨论会安排	3
附件	
议事规则	4



一. 导言

1. 2000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在该决议第 2 段，大会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 (A/46/634/Rev. 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修订后的行动计划载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报告 (A/56/61) 的附件。该行动计划在第 22 (c) 段中吁请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以审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64/106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 2010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将在太平洋区域举办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出席的讨论会。

二. 讨论会地点和日期

3.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

三. 讨论会目的

4. 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能了解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意见，这可以帮助特别委员会确定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中采取的政策方针和切实办法。讨论会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局势逐案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估，对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加强领土援助方案作出分析和评估。
5. 与会者的意见将作为 2010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以便向大会提出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目标的提案。

四. 讨论会议程

6.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在第二个十年结束时分析取得的成果、正在开展的进程和普遍的趋势；
 - (b) 评估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 (c) 下一步工作？

2. 在应对以下剩余的挑战方面，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的观点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 (a) 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b) 加勒比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c) 其他非自治领土。
3.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方面的发言；
 - (b)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的观点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4. 前进的道路：与有关各方推进非殖民化进程。

五. 讨论会安排

7. 讨论会的安排将遵守以下规定：
 - (a) 该次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根据本指导方针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组织；
 - (b) 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主持，该代表团由主席和代表特别委员会每个区域集团的七名其他成员组成；
 - (c) 下列人员可出席讨论会：
 - (一) 会员国代表；
 - (二) 东道国政府代表；
 - (三) 管理国代表；
 - (四) 非自治领土代表；
 - (五) 秘书长代表；
 - (六) 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 (七) 驻该区域和非自治领土的有关组织代表；
 - (八) 非自治领土专家。

附件

议事规则

序言

区域讨论会依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讨论会的组织和实施程序应依循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一般准则。^a

第 1 条

主持讨论会的责任

讨论会应由特别委员会举办，并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讨论会主席团(见下文第 2(a)条)的协助下主持。

第 2 条

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中指定讨论会副主席两人和报告员一人。这些成员应由主席分派具体任务，并组成讨论会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讨论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现有规则、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3 条

秘书处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应向讨论会提供服务。

(b) 秘书处应负责为讨论会的组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第 4 条

语文

讨论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第 5 条

会务处理

(a) 通常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需进行表决，只有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代表享有投票权。

^a /520/Rev. 17。

(b) 关于讨论会任何程序性会务问题，如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应由主席与讨论会主席团协商决定。

第 6 条

参加讨论会

参加讨论会的人士仅限于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有关决定^b 正式邀请、且姓名列入主席所拟与会者正式名单者。

第 7 条

讨论会的辩论及宣传

(a) 讨论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主席认定情况特殊，必须举行非公开会议。

(b) 应由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秘书处新闻部应负责散发有关讨论会的资料，包括印发新闻稿，通报讨论会公开会议的情况。

(c) 参加会议的组织应由受邀请人(见上文第 6 条)作为代表出席。该代表可在讨论会期间，就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委员会所审议的领土有关的事项，作一次一般性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征得讨论会同意后，可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征得讨论会同意，宣布辩论结束。

第 8 条

记录

讨论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第 9 条

报告

讨论会的报告员应编写讨论会议事报告草稿。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其在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b 见 A/56/61，附件，第 22(c) 段。